

附件一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109年度易字第1380號

股 別：黃股

原 告：邱慶松

原告暨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高興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蘇淑珍律師

(法扶律師)

原 告：邱榮盛

被 告：陳琨元

被 告：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伶桂 住同上

被 告：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蔡錦州

原告等爰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邱慶松新臺幣30,948,927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高興華新臺幣2,0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邱榮盛新臺幣2,000,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接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5條、第1110條、第109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原告邱慶松因系爭事故現已陷入心智缺陷，毫無自理能力，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臺灣高雄家事及少年法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368號裁定原告邱慶松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高興華為其監護人（原證一號），是以本件原告高興華自得依法代理無訴訟能力之原告邱慶松提起本件訴訟，於此合先敘明。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一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即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末按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查本件訴外人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臺南市中西區康樂段568等二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發包予被告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皇家公司）承攬，是以皇家公司為上開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又皇家公司將上開工程中鋼筋續接工程發包予被告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蘭州公司）承攬，是以蘭州公司為上開工程之再承攬

人。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與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皇家公司（原事業單位）與被告蘭州公司（再承攬人）依法應與被告陳琨元負連帶責任，是以被件被告皇家公司與被告蘭州公司得作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

二、查被告陳琨元係正禾工程企業行（下簡稱正禾企業行），為被害人邱慶松之雇主，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前，承攬上開鋼筋續接工程後，並以每日新台幣（下同）1,500元工資雇用被害者邱慶松施作前開鋼筋續接工程。惟被告等卻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8日本件工程施工時，未充分進行工地安全教育指導，亦未提供安全帽、繩索等應有之安全設備，導致原告邱慶松（即高興華、邱榮盛之子）發生事故，由工地三樓平台跌落地下四樓，並遭鋼筋自右側腋下穿刺到右肩，因而受有1.右胸穿刺、2.右側鎖股骨折及肩峰關節脫位、3.右側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當日即送往臺南市成大醫院急救。後續原告即被害人邱慶松因前開傷勢於108年1月19日時倒下，至今仍未清醒，長期臥床，需仰賴呼吸器，且需專人長期照護等情，此有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與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原證二號）。查被告等未充分進行工地安全教育指導，亦未提供安全帽、繩索等應有之安全設備之行為具有過失至明，目前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27號案件提起公訴（原證三號），並由 鈞院刑事庭審理中，於此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5

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同條第3項亦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今被告等未充分進行工地安全教育指導，亦未提供安全帽、繩索等應有之安全設備之行為致原告受傷，原告等爰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6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5條第1、2項，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原告等之損害，請求 鈞院擇一作對原告等有利之判決。

四、原告等依法所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一）原告邱慶松部分：

- I. 醫藥費用：查因本件事故致原告邱慶松受有傷害，茲就下列醫療費用向被告等請求，醫藥費用部分之總金額至今已支出新臺幣（下同）50,737元（原證四號）。
- II. 醫療器具及用品支出費用：本件被害人因住院及照護所需之醫療用品至今支出22,952元（原證五號）。
- III. 看護費用：原告因本件事故因而須僱請看護照護，按一般看護之行情，全日多落在2,000到2,400元之間，今原告邱慶松以每日2,000元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看護費用，因而至今已支出看護費用1,470,000元。（計算式：【7[107/09/19-107/09/26]+728[108/01/20-110/01/18]】*2000=1,470,000）
- IV. 就醫交通費用：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須多次搭乘救護車前往醫院就診，原告至今受到就醫交通費用之損害為6,300元。（原證六號）
- V. 後續尚未發生之看護費用：原告目前均需專人照護，後續仍

須持續支出看護費用，原告73年11月3日出生，目前實歲36歲，按臺灣地區男性簡易生命表可知，平均餘命為42.9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後續所需之看護費用金額為16,980,389元【計算方式為： $730,000 \times 22.97048397 + (730,000 \times 0.9) \times (23.29306461 - 22.97048397) = 16,980,388.77858$ 。其中22.97048397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29306461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2.9[去整數得0.9])。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VI. 減損之勞動能力：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原證三號之診斷證明記載，原告目前「意識不清，四肢蜷縮，長期臥床，呼吸器依賴，全日24小時倚賴他人照護」之情形，原告邱慶松勞動能力已全然無存，查原告事發時僅年34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1年，以原告之平均日薪1,500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10,418,549元【計算方式為： $547,500 \times 19.02931362 = 10,418,549.20695$ 。其中19.02931362為年別單利5%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VII.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前開事故，致原告「意識不清，四肢蜷縮，長期臥床，呼吸器依賴，全日24小時倚賴他人照護」之情形，使原告精神及肉體承受極大痛苦，是以原告依法向被告等請求精神上之慰撫金2,000,000元。

VIII. 綜上所述，原告邱慶松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總金額30,948,897元（計算式： $50,737 + 22,952 + 1,470,000 + 6,300 + 16,980,389 + 10,418,549 + 2,000,000 = 30,948,927$ ）。

(二) 原告高興華、邱榮盛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之規定乃係基於保護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而所謂「身分法益」，包含基於特定身分關係所生之忠實義務，及基於該身分關係所衍生之權能在內，即具有該等特定身分之人間，基於該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一切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等非財產上及以財產上的一切利益，均屬身分法益的內涵。是父母與子女相互間存有相同之「共同生活扶持利益」，侵害此種利益時（例如近親遭受重大身體健康上之傷害，如被害人已達植物人、全身癱瘓或殘廢程度），應可已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且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查原告邱慶松於本件工程意外發生年方34歲，正值青壯年，且可為家庭及親屬提供生活上協助，如今卻因前揭傷勢，致意識不清，長年臥病在床（原證七號），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原告高興華、邱榮盛為原告邱慶松之父母，原告高興華、邱榮盛二人年邁之時，遭逢此變故，自影響渠等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所得享有之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持等非財產上利益，堪認原告高興華、邱榮盛，與原告邱慶松間身分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綜上所述，原告高興華、邱榮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總金額2,000,000元，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障權益，至感德便。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名稱及件數

原證1號：臺灣高雄家事及少年法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368號裁定影本乙份。

原證2號：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與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影本各乙份。

原證3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27號起訴書影本乙份。

原證4號：醫藥費用單據影本各乙份。

原證5號：醫療用品單據影本各乙份。

原證6號：救護車單據影本各乙份。

原證7號：原告邱慶松現況照片影本乙份。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8 日

具狀人 高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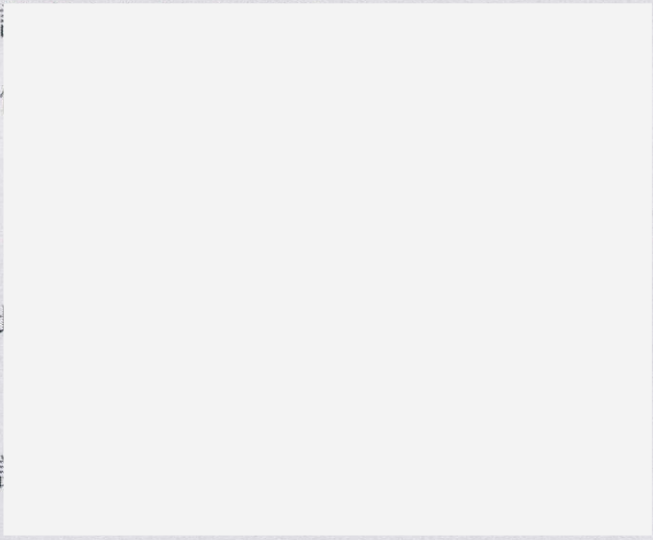


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

邱榮盛



繕

刑事 答辯		110 重刑民	4	黃	狀
案 號	109 年度 易 字第 1380 號			承辦股別	黃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皇家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李 伶 桂				
原 告 兼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上 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 榮 盛 邱 慶 松 高 興 華 蘇淑珍律師				

為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謹狀答辯事：

答辯聲明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答辯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因犯罪受損害之人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但應以刑事審判程序中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限。
- 二、稽之本件，公訴人起訴犯罪事實略以，被告陳琨元應就原告即被害人邱慶松於民國(下同)107 年 9 月 18 日在「臺南市中西區康樂段 568 地號等 2 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工地地下室 4 樓跌落所受之右胸穿刺傷、右鎖骨骨折及肩峰關節脫位、右側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以下簡稱第一次傷害)，負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責。至被害人邱松慶嗣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因腦出血致意識喪失送醫，則係因左腦基底核自發性腦出血、非創傷性顱內出血所致(以下簡稱第二次傷害)，與第一次傷害無因果關係，以上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27 號起訴書說明綦詳在卷，是原告邱慶松、高興華及邱榮盛等 3 人(以下合稱原告等 3 人)未明，併就未起訴之第二次傷害部分請求附帶民事賠償，於法自有未合。
- 三、又原告邱慶松、高興華與邱榮盛等 3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訴之聲明固主張被告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皇

家公司)應與被告陳琨元、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蘭州公司)對之負附帶賠償責任。惟事實及理由欄並未援引民法第185條之規定，事涉被告皇家公司行使訴訟防禦權，祈請 鈞長行使闡明權命原告邱慶松等3人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被告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皇家公司)對於原告等3人主張被告皇家公司承攬「臺南市中西區康樂段568等二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後，將該工程之鋼筋續接工程發包予被告蘭州公司承攬，被告蘭州公司再將該鋼筋續接工程發包予被告陳琨元即正禾工程企業行承攬，被告陳琨元於承攬該鋼筋續接工程後，交由原告邱慶松施作。原告邱慶松受有第一次傷害，及原告邱慶松因第二次傷害已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高興華為其監護人等情，暨原告3人提出之民事裁定書、診斷證明書、起訴書、醫藥費用單據、醫療用品單據、救護車單據及原告邱慶松現況照片等書證形式上之真正，均不爭執。
- 二、至原告等3人另主張(一)被告陳琨元係以每日工資新臺幣(下同)1,500元雇用原告邱慶松、(二)被告等有未提供安全帽及繩索等應有安全設備而有過失，致原告邱慶松由工地3樓平台跌落地下4樓、及(三)原告邱慶松受第二次傷害係因第一次傷害所致等情，均與事實不符，被告皇家公司均否認之。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皇家公司應與被告陳琨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要屬無據。
- 三、據卷附起訴書所認，被告陳琨元係違反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

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防護套等防護設施等規定，致原告邱慶松於地下室 4 樓作業時，因重心不穩而跌落受傷，並無如原告 3 人所稱未提供安全帽及原告邱慶松係自地下室 3 樓平台跌落地下 4 樓，原告所指要與事實不符。

四、承上，原告邱慶松受第一次、第二次傷害，二次傷勢之部位及成因均有不同，且相隔逾 4 個月，難認原告邱慶松第一次受傷，與第二次受傷間有因果關係，迭如上述，乃原告等 3 人未明，竟謂原告邱慶松受第二次傷害係第一次傷害所致云云，亦無理由。

五、再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此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申言之，被告皇家公司依法固應與

被告陳琨元對原告邱慶松所受職業災害連帶負補償責任，惟此，則限於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 1 萬 3,662 元範圍內；逾此範圍，或係重覆請求，或與第一次受傷無關；至於其餘醫療器具及用品支出費用、看護費用、就醫交通費用、後續尚未發生之看護費用、減損之勞動能力及精神慰撫金，均非屬被告皇家公司應與雇主對勞工負連帶補償責任範圍。

六、倘 鈞長認被告皇家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惟就原告等 3 人請求之明細、金額亦有如下不當，茲說明如下：

(一)原告邱慶松部分：

- 1.醫療費用，其中編號 43～54、56～59 為重覆請求，依法被告皇家公司自不負賠償之責。
- 2.醫療器具及用品支出費用，依原告提出之美樂家交易明細購買之物品明細顯與其所受之傷害治療無關，非屬必要之費用。
- 3.看護費用，原告並未舉證雇請專業看護，乃逕依專業看護收費標準計算看護費用，亦屬無據。
- 4.就醫交通費用，原告提出之港都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費用，被告皇家公司無意見。
- 5.後續尚未發生之看護費用，同上述 3.說明。
- 6.減損勞動能力，原告未提出每年平均工資收入作為計算基準，逕依全年 365 日，每日日薪 1,500 元計算薪資，顯有錯誤。另依 31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計算，被告皇家公司無意見。
- 7.精神慰撫金，依原告所受傷害及其學、經歷暨兩造財產狀況，請求 200 萬元，容有過高。

(二)原告高興華、邱榮盛部分：

- 1.原告主張因原告邱慶松已達植物人、全身癱瘓，是否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情節重大之程度，請 鈞長審酌。

2.如認原告高興華、邱榮盛 2 人所受之身分法益侵害情節重大而有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權利，惟渠等亦主張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亦有過高。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邱慶松本身係從事鋼筋施作鋼筋續接工程專業工程人員，對於工作環境之安全，本即負有較高之注意能力，乃竟疏未注意致重心不穩跌落受傷，應認亦與有過失，依法自應減輕賠償之責。

七、請向勞工保險局函詢原告邱慶松_____，
: _____)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如有，是否
已就其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職業災害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理賠。
待證事實：

被告皇家公司對原告邱慶松主張抵充之數額。

八、綜上，恭請 鈞長鑒核，賜判決如答辯聲明為禱。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表1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具狀人 被 告 皇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 伶 桂
撰狀人
簽蓋章



簽蓋章
李伶桂